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順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智宇

訴訟代理人　陳長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10,1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0,2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俞瑄